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uifa Singyes New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水發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3)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
及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
香港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

- (1) 潘建國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委員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 (2) 張宇模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委員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 (3) 陳冠良先生已辭任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香港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
- (4) 傅天忠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香港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水發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潘建國先生因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發展，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潘建國先生亦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委員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潘建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潘建國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張宇模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委員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張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張宇模先生，36歲，為專注於電響應超分子動力及有機光電材料研究的學者。彼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淮北煤炭師範學院(現稱淮北師範大學)，獲得應用化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五年獲吉林大學授予以理學博士學位。張先生於二零二一年獲認為國家高層次青年人才。

自二零一五年以來，張先生於吉林大學先後擔任講師、副教授及教授。彼應邀於國際及國內學術會議上作出20餘篇報告，並有50餘篇相關研究論文發表在Nature Materials及Nature Communications(化學及材料領域公認的頂級國際期刊)。張先生亦於中國內地持有逾20項發明專利。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細則，張先生須在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委任函，張先生有權向本公司收取每月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其資格及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釐定。

張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ii)彼現時或過往於本集團業務並無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會亦認為，張先生於電響應超分子動力及有機光電材料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將為本公司之策略、政策及表現作出積極貢獻。張先生於其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擁有相關專長、知識及經驗。董事會相信彼具備必要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並認為彼將為董事會多元化帶來貢獻，並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的協助及建議下，已從多方面綜合審閱及考慮董事會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決定委任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出任任何其他職務；(ii)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過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張先生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張先生加入董事會。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香港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變動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香港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辭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陳冠良先生(「**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香港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委任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香港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傅天忠先生(「**傅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香港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傅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傅天忠先生，56歲，持有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之會計及資訊系統學士學位，及澳大利亞管理研究生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傅先生為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12)之

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今，為捷隆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25）之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傅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發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杜鵬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杜鵬先生（主席）、張超先生及朱緒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周青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建麗女士、張宇模先生及李玲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yeamt.com)內刊發。